

类别：C

西安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张兴平

市司函〔2023〕54号

对市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96号建议的复函

同志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西安仲裁委员会取消在仲裁裁决前的案件审议制度的建议》（第19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对建议“取消所有案件均进行评议的制度，善用案件专家咨询制度”部分采纳。

案件评审制度在促进案件公平审理上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也未违反仲裁庭独立办案的原则，我局认为是一个可行的制度。对于您提出的问题，我们在仲裁实务中会进一步加强制度设计，积极发现问题，改进问题，使之成为一项行之有效的制度。

2022年西安市仲裁委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思想，努力

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审理质量，提升仲裁的社会公信力，聘任了全国各行业的专业人士承担评审职责，试行案件评审制度。

评审可以由仲裁委提起，也可以由仲裁庭提起。评审的方式采取双盲评模式，由仲裁研究中心隐去当事人、仲裁庭的姓名，然后转交评审员。评审时间一般在三个工作日内，评审后也只将意见反馈给仲裁庭，供仲裁庭参考。

评审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裁决、调解案件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；
- （二）案件的结果对社会或者仲裁委具有重大影响的；
- （三）当事人对案件审理存在投诉情形的；
- （四）裁决案件对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全部驳回，可能引起当事人不良反映的；
- （五）裁决案件涉及 5 件以上同类案件；
- （六）裁决案件存在同案不同判情形，经协调仲裁庭意见不一致的。

评审制度试行后，为仲裁庭裁决案件、仲裁委回复当事人提供了很多的建议意见，对仲裁裁决文书的规范书写、案件质量的提升有极大促进作用，也受到了各方的好评。评审制度试行中，我们也发现存有评审量过多，评审意见偏离等一些问题问题，引起部分不同看法，我们经研究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：

一是控制评审的频次。对虽符合评审条件，但是法律关系明

确、事实清楚的案件，不再进行评审。

二是明确评审的事项。需要评审的案件须注明评审的内容，使评审人更有针对性的做出评审意见。

三是提升评审质量。要求评审员对评审意见要言之有理、论之有据，切实发挥对仲裁庭的审理案件的参考作用。

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意见，希望继续关注和支持仲裁事业的发展。



(联系人：王 栋 联系电话：86788330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